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

茲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、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

第 三 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。

- 一、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。
- 二、建議省內中央機構有關省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。
- 三、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。
- 四、省總預算之初步審議及省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。
- 五、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。
- 六、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。
- 七、聽取省內中央機關施政報告並提出詢問事項。
- 八、接受人民請願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。

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三款單行規章，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。

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。

- 一、議決完成地方自治事項。
- 二、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。

- 三、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。
 - 四、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。
 - 五、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。
 - 六、議決市長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建議市政興革事項。
 - 八、建議市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有關市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。
 - 九、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。
 - 十、聽取市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施政報告並提出詢問事項。
 - 十一、接受市民請願事項。
 - 十二、其他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-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，應報上級政府備案，其審核之決算亦同。

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。
- 一、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。
 - 二、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。
 - 三、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。
 - 四、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。
 - 五、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。
 - 六、議決縣長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建議縣政興革事項。
 - 八、建議縣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有關縣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。
 - 九、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。
 - 十、聽取縣內中央及省級機構施政報告並提出詢問事項。

十一、接受人民請願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。

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，應報省政府備案，其審核之決算亦同。